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金鳳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皓瑜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權
　　李中和
　　宋英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零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壹拾玖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